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 《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设立的境外子公司 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 与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PRODUCTIVE INSIGHT LIMITED 共同投资成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KINGLAND E-COMMERCE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19年4月9日